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2025年12月08日项目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5年度植被恢复项目(项目编号:NBC-2025-ZFCS-F-169)招标中，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1383800.00元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30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注：需融资企业参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抄送：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5年度 植被恢复项目

施工(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5年度植被恢复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NBC-2025-ZFCS/F-169

甲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乙方：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双方就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5年度植被恢复项目 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元 (¥1383800.00元) 。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及验收

1、根据工程进度分3次支付。(1)本合同签订后，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2)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供自验报告，经监理单位审验合格，并报请甲方验收合格后，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57%的工程款；(3)剩余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年后支付给乙方。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4、验收

(1) 验收：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监理方提交书面请验报告及完整项目资料。经监理方审核合格后，由监理方向甲方提交请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请验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免费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项目位于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0115、0117 林班内，共区划 9 个作业小班。

(二)服务内容及清单：

植被恢复	根据项目区分现状和生态安全要求，以突出植被恢复为主线，减少水土流失，提高林地生态服务能力，建设内容主要为通卫生伐改造、补植改造两种方式
用工费	卫生伐： 对项目区内部分生长衰退，受病虫鼠危害或其他破坏的林木进行卫生伐。
	修枝割灌、剩余物清理：对项目区无优势木和亚优势木或生长较少区域的杂灌、枝丫进行块状清理。
	补植： 对采伐后的现有林分进行补植，采用见缝插针的补植方式，穴状规格 40x40x30 厘米，补植树种为红豆杉和云杉。

苗木	项目建设共需苗木总量 30845 株，其中红豆杉苗木 15423 株，云杉 15422 株。
----	--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演练活动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若乙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乙方应按照规定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严格按照组委会统一安排和活动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做好服务工作。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6、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加强服务团队人员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和保障措施，持证上岗，规范操作。若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为确保整体效果完美呈现，乙方须按甲方增设内容进行编排策划。

9、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完成的损失和影响超过违约金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乙方有权按每日0.5%未付款项收取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甲方(章):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乙方(章): 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林坚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12月 23日

日期: 2025年 12月 23日